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8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2.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8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科”)减资2.4亿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0元,减少资本公积2.4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网科的注册资本仍为2.1亿元,资本公积由5.31亿元变更为2.91亿元,公司仍持有北京网科100%股权。

2、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4、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13号1011室

6、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7、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网络技术及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网科100%股权。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904.95	87,155.06
负债总额	12,129.46	9,644.66
净资产	73,775.49	77,510.4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36.09	25,830.28
净利润	1,316.28	4,166.5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子公司减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公司将收回长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对北京网科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北京网科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8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监事吴一彬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8日,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吴一彬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1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6.62	3.8	0.003%
			合计	6.62	3.8	0.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一彬	合计持有股份	152,834	0.011	114,834	0.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25	0.008	76,625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09	0.003	38,209	0.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吴一彬女士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本公告涉及四宗案件,分别为:

案件一: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粤73知民初621号〕;

案件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粤73知民初622号〕;

案件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粤03民初5595号〕;

案件四: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粤03民初5596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案件二,公司为原告;

案件三、案件四,公司为被告。

●案由:该四宗案件均为侵害知识产权诉讼

●涉案金额

案件一涉案金额2000万元;

案件二涉案金额1000万元;

案件三、案件四无涉案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但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及其进展的基本情况

1、公司提起诉讼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晨”)的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5月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73知民初621号和(2020)粤73知民初622号〕。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该两案件开庭时间未定。

2、科诺桥提起诉讼情况

科诺桥认为公司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其知识产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法院传票〔(2020)粤03民初5595号和(2020)粤03民初5596号〕等相关资料。该两案件定于2021年2月9日开庭审理。

3、公司增加诉讼请求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案件一〔(2020)粤73知民初621号〕和案件二〔(2020)粤73知民初622号〕中增加了诉讼请求,即要求科诺桥在该两案中分别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案号:(2020)粤73知民初621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ZL201410016769.2“电磁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201410016769.2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东莞雅晨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科诺桥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诉讼请求为2020年12月9日新增)。

案件二〔案号:(2020)粤73知民初622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ZL201820351995.X“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1820351995.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东莞雅晨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科诺桥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诉讼请求为2020年12月9日新增)。

案件三〔案号:(2020)粤03民初5595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程泽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ZL201210558375.0“印刷电路板、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210558375.0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四〔案号:(2020)粤03民初5596号〕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科诺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程泽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ZL201220710157.X“印刷电路板及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被告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220710157.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目前拥有140多项国内外授权专利,另有约200项专利正在实审过程中。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于2012年推出电磁屏蔽膜产品,是国内首家成功研发并量产电磁屏蔽膜的企业,一举打破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局面,目前公司电磁屏蔽膜业务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四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科诺桥起诉公司的案件中,如公司败诉,将会影响到公司生产和销售相关涉案产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20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20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越王珠宝	100%	36.18%	26,400	18,000	3.90%	否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越王珠宝的融资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融资额度7,200万元,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本次使用融资额度18,000万元,担保额度18,000万元,本次融资担保后,累计已使用融资额度25,200万元,担保额度25,200万元,剩余可用融资担保额度为49,600万元。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胜

注册资本:10259.639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156,671.15万元,负债总计58,046.90万元,净资产为98,624.2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57,773.05万元,利润总额18,744.41万元,净利润为14,171.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140,432.90万元,负债总计50,806.11万元,净资产为89,626.7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206.31万元,利润总额-1,279.51万元,净利润为-1,060.35万元(未经审计)。

越王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担保期限:越王珠宝向光大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五、董事会的意见

为支持越王珠宝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越王珠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且越王珠宝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120亿元融资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9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21%。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0%。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8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诉讼相关材料,现将新增诉讼及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12月8日,台海核电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本案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案件金额 134,741,250.31 元。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台海核电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135,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同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因台海核电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厦门国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8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往期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2、2020年8月29日、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2020-050、2020-051、2020-069),目前暂无最新进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8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6.08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莱山区人民法院指定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工作组作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2月2日,管理人认为目前烟台台海核电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较为完备,继续经营有助于提升其整体资产价值,吸引潜在意向投资人,且继续营业将更有利于广大债权人、职工和各相关方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烟台台海核电继续营业的申请。目前莱山区人民法院已同意继续营业申请。

二、风险说明

1、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96.6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6.08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债券停牌日:2020年12月21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2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西南C1,代码150058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2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的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2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7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2、债券停牌日:2020年12月21日

3、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21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西南C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西南C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姚新

联系电话:023-63786323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邮政编码:200127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